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的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不少於約2百萬港元，相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純利則約16.8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淨虧損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所致：

- (i)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確認之收益減少，很大程度上乃因若干進行中項目處於最後階段，而相關收益已於過往年度確認，導致收益貢獻減少；

- (ii) 受到自2019年6月起之社會事件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於2020年1月爆發的影響，由2019年第三季度以來，本地經濟已步入技術性衰退，對建造業造成嚴重影響，並導致可供招標的項目數量減少；
- (iii) 部分已竣工項目中，更改工程訂單造成虧損，導致毛利率下降；及
- (iv) 若干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儘管於相關期間存在股東應佔的預期淨虧損，董事會認為，此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的初步評估，並參考本集團目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全部所得資料而得出，其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亦可能根據進一步更新之資料進行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0年6月19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金棠

香港，2020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穎承先生、司徒昌先生及溫耀祥先生。